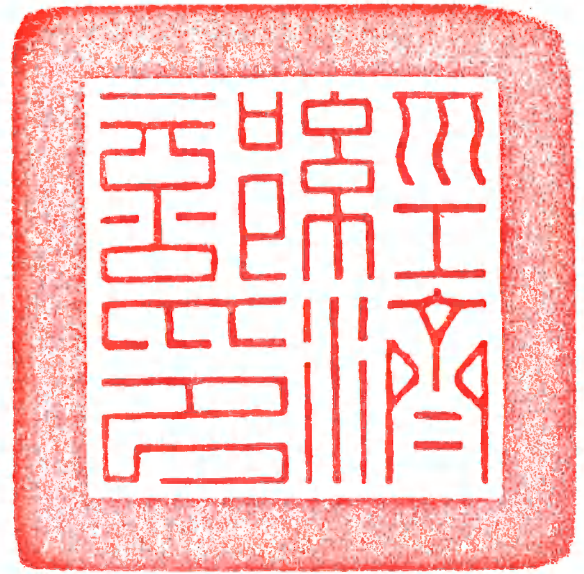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0200號



廢止「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
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

部長 王美花